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已设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款，并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置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为，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

马玲

胡俞越

2019年8月29日